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mmh@nfu.edu.tw)

## 壹、每月知新

- 一、本校 100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續聘名冊，請各系(中心、室)、院先行審閱，並召開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欄位(並請註記及簽章)後，於本(100)年 4 月 30 日前逕送人事室，俾據以辦理續聘事宜。(本校 100 年 3 月 21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023001660 號函)
- 二、為增進增進公教員工福利，協助解決居住問題，轉介適當優惠貸款管道，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住福會)結合社會資源，透過公開徵選方式，自 95 年 11 月 1 日開辦『築巢優利貸』以來，普獲公教同仁好評，申貸者相當踴躍。為繼續服務同仁，「築巢優利貸」第 3 期，由華南銀行獲選承作，已自 98 年 11 月 1 日起開辦，辦貸期間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貸款之特色如下：
  - (一) 貸款對象：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公立學校編制內員工，以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不含軍職)。
  - (二) 優惠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利率固定加 0.265% 機動調整，目前年息 1.47%。
  - (三) 額度：以擔保品可貸金額為上限，並依借款用途、償還能力與銀行擔保品估價規定辦理。
  - (四) 擔保品：提供本人或其配偶之不動產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作為擔保(共購不動產者僅限定本人與其配偶)。
  - (五) 償還方式：本金寬緩期最長為核貸期限四分之一(五年)，借款人得隨時提前還款，不收任何費用。
  - (六) 還款年限：最長 20 年。(100 年 2 月 25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000010880 號函轉)
- 三、有關因公赴歐盟申根國家出差人員保險事宜：
  - (一) 因應「歐盟簽證規則」所規定之醫療保險新制規定，在國人赴歐盟未獲免簽證待遇前，有關因公赴歐盟申根地區出差人員於「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契約屆滿(100 年 2 月 28 日)前之投保事宜，同意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由各機關依據「政府採購法」小額採購方式，委託承辦機票旅行社代購新制保險，逕向獲歐洲經貿辦事處審核通過之保險公司，選擇購買符合新制「醫療保險」規格之保險，惟其項目及保額參酌上開綜合保險內容，至少需包括「意外死亡及殘障」新臺幣(以下同)400 萬元、「意外傷害醫療」140 萬元及「海外突發疾病」140 萬元等，事畢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4 點規定，檢附保險費原始單據覈實報支。

(二) 至獲免簽證待遇後，為充分保障渠等出差人員權益，在契約屆滿前，同意仍依上開作法繼續辦理。(100年3月10日虎科大人字第10000013720號函轉)。

四、有關公教人員就讀公立國民中學子女獲教科書及營養午餐費補助，得否請領子女教育補助疑義一案：

(一) 查行政院基於國家整體資源之合理運用，政府各項助學措施宜擇一(優)支領之原則，於97年6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2537號函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規定，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並自97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復查本局98年3月31日局給字第0980061563號函規定略以，以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者，因屬國民義務教育，與上開附表九說明五規定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不同，故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未獲有特殊身分之獎助、未獲因特殊身分而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均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合先敘明。

(二) 公教人員就讀公立國民中學子女獲花蓮縣政府補助教科書及營養午餐費用，得否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一節，以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係參酌各級學校學、雜費訂定，故僅補助上開2項費用，並不包括教科書、營養午餐費用等其他項目，爰公教人員就讀公立國民中學子女獲補助教科書及營養午餐費用者，依規定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支給數額並依前開「子女教育補助表」所訂標準辦理。(100年3月14日虎科大人字第10000014390號函轉)。

五、行政院衛生署製作之「二代健保 全民更好」數位課程，業置於該署網頁(首頁/衛教視窗/二代健保/二代健保專區/數位學習)，供本校同仁參考，以增進對二代健保之了解。(100年3月15日虎科大人字第10000014910號)

六、有關辦理全國公教員工自費團體意外保險續保事宜：

(一) 為使公教同仁及其眷屬發生各類事故時，能運用多數的集體力量，經由團體的協助分攤其所受損失，該會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協會委託，經公開招標，徵選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承辦全國公教人員「闔家安康」自費團體保險。

(二) 本保險適用對象為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與各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本人、配偶、子女、員工及配偶之父母。

(三) 契約將於100年4月1日0時起延續效力至保險期間屆滿日，在此通知第3年度保險續約相關作業如下：

1. 保險期間自100年4月1日0時起至101年3月31日午夜12時止。
2.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已於99年底陸續由各縣市專責服務代表轉交或郵寄掛號續保調查表給所有保戶，通知續保相關作業，續保調查表請於100年3月18日前繳交至該縣市服務代表辦理續保或退保相關事宜，逾本次調查期間未提出續保申請者，視為不續保。

3. 申請續保之被保險人預計將於100年4月1日由原授權的信用卡中進行保費扣款，若扣款3次不成功其保障不生效力。
4. 如有任何問題，請逕向中國人壽威力通訊處及各縣市服務代表洽詢。(100年3月14日虎科大人字第10000014610號函轉)

## 貳、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配合教育部修正本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人文社會、理工醫農、學位論文乙表共3份。請至本校人事室人事規章網頁下載參閱  
<http://personnel.nfu.edu.tw/files/11-1008-1984.php>。(本校100年3月22日虎科大人字第10023001710號函)
- 二、本校修正通過之約聘教學人員實施要點附件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請至本校人事室人事規章網頁下載參閱  
<http://personnel.nfu.edu.tw/ezfiles/8/1008/img/114/sc3-13.doc>。(本校100年3月24日虎科大人字第10023001790號函)
- 三、本校修正通過專任教師聘約第10條。請至本校人事室人事規章網頁下載參閱  
<http://personnel.nfu.edu.tw/ezfiles/8/1008/img/114/sc3-16.doc>。(本校100年4月6日虎科大人字第10023002060號函)
- 四、本校修正通過教職員兼職兼課申請及審核要點第9點。請至本校人事室人事規章網頁下載參閱  
<http://personnel.nfu.edu.tw/ezfiles/8/1008/img/114/sc3-11.doc>。(本校100年4月6日虎科大人字第10023002070號函)
- 五、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案，業奉總統100年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1861號令公布，可詳見總統府公報第6959期(詳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另可至本校人事室網頁-中央法規內查詢。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案部分條文尚未生效，施行日期依該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由行政院定之。(100年2月16日虎科大人字第10000007340號函轉)
- 六、依教育部100年2月9日臺人(三)字第1000005342號函辦理，「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及「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自100年1月1日施行。「公務人員增加勳績撫卹金標準表」廢止，自100年1月1日生效；又原「從優議卹增加功績撫卹金作業要點」規定事項，已於「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中規範，爰該作業要點自100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100年2月10日虎科大人字第10000007060號函轉)。
- 七、公務人員自殺者，得辦理撫卹」之規定，自100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一案：銓敘部100年3月3日部退四字第1003309470號令，考試院於99年11月17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明定：「本法第3條第1款所定病故或意外死亡，不包括自殺死亡。」是公務人員自殺死亡者，不得辦理撫卹。銓敘部85年10月1日85台特四字第1354619號函所定「公務人員自殺者，得辦理撫卹」之規定，自100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一案。(100年3月30日虎科大人字第10000018700號函轉)

## 參、人事法令宣導

###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

- （一）有關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含輔導教師)具有諮商心理師證照者，得否於服務學校進行諮商心理師執業登記一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復依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10 月 27 日衛署醫字 0990080046 號函略以：「學校輔導人員對學生之輔導行為，並不以取得心理師資格為必要。」，爰為避免教師涉有違反兼職規範之行為，公立學校教師(含輔導教師)具有諮商心理師證照者，不得辦理執業登記。(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42156B 號函轉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10 月 27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80046 號函)

###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 （一）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教師，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 8 小時為限，不宜再以事假或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從事進修活動，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不受八小時之限制。(100 年 3 月 28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000017400 號函)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舉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創意寫作及圖稿徵選比賽」，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投稿，相關活動訊息，請至該會網站（網址：<http://www.csptc.gov.tw>）查詢運用。(100 年 3 月 28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000017850 號函)
- （三）請本校教職員工應經內政部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公務員，務必於申請獲得許可後再行赴陸，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第 11 職等（含比照）以上須經內政部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人員，請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期程儘速提出申請，避免臨時奉派赴陸，因不諳法定行政程序致受裁罰。(100 年 4 月 1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000019080 號函)
- （四）公務人員為執行職務（如負責為民服務事項）或瞭解民意、推動政策等之需要，仍得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或噗浪網。(100 年 4 月 11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000019990 號函)
- （五）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 100 年度新課上架及學習論壇全新達人登場，辦理「遇 two 迎春送好禮，10 大課程推薦你」及「達人分享·熱情 e 百」學習推廣活動，請同仁踴躍參加 (<http://elearning.taipei.gov.tw/>)。(100 年 4 月 11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000020480 號函)

###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九十九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施行期間已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並業經行政院 100 年 2 月 18 日以院臺建字第 1000004983 號公告廢止。(100 年 3 月 3 日教育部臺總(一)字第 1000034583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3 月 1 日局授住字第 1000300439 號函辦理)。

(二) 銓敘部書函以，為配合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18 條第 3 項及同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再次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案件相關書表，相關書表（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含服務機關代填）及撫慰金申請書等 4 種書表格式）。請於本室網站下載。（100 年 4 月 11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000020120 號函）

#### 肆、 本校人事異動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到職	人事室	約用雇員	陳春樺	100.03.04	
到職	文書組	約僱人員	曾桂詠	100.04.11	
到職	研發處	專案助理	許稚庭	100.03.16	
到職	生活輔導組	臨時人員	鐘芷萱	100.03.02	
到職	生活輔導組	臨時人員	鄭素蓮	100.03.02	
到職	生活輔導組	臨時人員	丁沛晴	100.03.02	
到職	生活輔導組	臨時人員	翁樹玫	100.03.02	
到職	生活輔導組	臨時人員	王張月琴	100.03.02	
到職	生活輔導組	臨時人員	葉淑香	100.03.02	
到職	生活輔導組	臨時人員	謝玉允	100.03.02	
離職	研究總中心	約用技術員	李美津	100.03.01	
離職	人事室	約用雇員	林淑英	100.03.03	
離職	生物科技系	計畫專任助理	林佩榕	100.03.01	
離職	生物科技系	計畫專任助理	黃俊迪	100.03.15	
到職	生物科技系	計畫專任助理	林侑生	100.03.01	

#### 伍、 火災逃生狀況及方法：

一般而言，逃生狀況可區分為三種，其方法敘述如下：

##### 一、逃生避難時

- (一) 不可搭乘電梯，因為火災時往往電源會中斷，會被困於電梯中。
- (二) 循著避難方向指標，由安全梯進入安全梯逃生。
- (三) 以毛巾或手帕掩口：利用毛巾或手帕沾濕以後，掩住口鼻，可避免濃煙的侵襲。
- (四) 濃煙中採低姿勢爬行：火場中產生的濃煙將瀰漫整個空間，由於熱空氣上升的作用，大量的濃煙將飄浮在上層，因此在火場中離地面 30 公分以下的地方應還有空氣存在，尤其愈靠近地面空氣愈新鮮，因此在煙中避難

時儘量採取低姿勢爬行，頭部愈貼近地面愈佳。但仍應注意爬行的便利及速度。

- (五) 濃煙中戴透明塑膠袋逃生：在煙中避難逃生，人體如防護不當，易吸進濃煙導致暈厥或窒息，同時眼睛亦會煙的刺激，產生刺痛感而睜不開。因此如有簡易的裝備能使人們在煙中逃生時，提供足量的新鮮空氣，並隔離煙對眼睛的侵襲最佳。此時即可利用透明塑膠袋。透明塑膠袋一定要夠大（塑膠袋長約100公分，寬約60公分），使用大型的塑膠袋可將整個頭罩住，提供足量的空氣供給逃生之用。使用塑膠袋時，一定要充分將其張開後，兩手抓住袋口兩邊，將塑膠袋上下或左右抖動，讓裏面能充滿新鮮空氣，然後迅速將其罩在頭部到頸項的地方，同時兩手將袋口按在頸項部位抓緊，以防止袋內空氣外漏，或濃煙跑進去。同時要注意在抖動塑膠袋裝空氣時，不得用口將氣吹進袋內，因為吹進去之氣體是二氧化碳，效果會適得其反。
- (六) 沿牆面逃生：在火場中，人常常會表現驚惶失措，尤其在煙中逃生，伸手不見五指，逃生時往往會迷失方向或錯失了逃生門。因此在逃生時，如能沿著牆面，則當走到安全門時，即可進入，而不會發生走過頭的現象。

## 二、在室內待救時

### (一) 用避難器具逃生

避難器具包括繩索、軟梯、緩降機、救助袋等。通常這些器具都要事先準備，平時亦要能訓練，熟悉使用，以便突發狀況發生時，能從容不迫的加以利用。

### (二) 塞住門縫，防止煙流進來

一般而言，房間的門不論是銅門、鐵門、鋼門，都會具有半小時至二小時的防火時效。因此在室內待救時，只要將門關緊，火是不會馬上侵襲進來的。但煙是無孔不入的，煙會從門縫間滲透進來，所以必須設法將門縫塞住。此時可以利用膠布或沾溼毛巾、床單、衣服等，塞住門縫，防止煙進來，此時記住，潮溼能使布料增加氣密性，加強防煙效果，因此經常保持塞住門縫的布料於潮溼狀態是必需的。另外如房間內有大樓中央空調使用的通風口，亦應一併塞住，以防止濃煙侵襲滲透。

### (三) 設法告知外面的人

在室內待救時，設法告知外面的人知道你待救的位置，讓消防隊能設法救你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你待救的房間有陽台或窗戶開口時，即應立即跑向陽台或窗戶之明顯位置，大聲呼救，並揮舞明顯顏色的衣服或手帕，以突顯目標，夜間如有手電筒，則以手電筒為佳。如所在的房間剛好沒有陽台或窗戶，則可利用電話打“119”告知消防隊，你等待救助的位置。

### (四) 至易於獲救處待命

在室內待救時，如可安全抵達安全門，進入安全梯間或跑至頂樓頂平台，均是容易獲救的地點。如不幸地，受困在房間內，則應跑至靠陽台或窗戶旁等待救援。

### (五) 要避免吸入濃煙

濃煙是火災中致命的殺手，大量的濃煙吸入體內會造成死亡，吸入微量的濃煙則可能導致昏厥，影響逃生。因此務必記住，逃生過程中，儘量避免吸入濃煙。

### 三、無法期待獲救時

當無法期待獲救時，絕對不要放棄求生的意願，此時當力求鎮靜，利用現場之物品或地形地物，自求多福，設法逃生。

#### (一) 以床單或窗簾做成逃生繩

利用房間內之床單或窗簾捲成繩條狀，首尾互相打結銜接成逃生繩。將繩頭綁在房間內之柱子或固定物上，繩尾拋出陽台或窗外，沿著逃生繩往下攀爬逃生。

#### (二) 沿屋外排水管逃生

如屋外有排水管可供攀爬往下至安全樓層或地面，可利用屋外排水管逃生。

#### (三) 絕不可跳樓

在火災中，常會發生逃生無門，被迫跳樓的狀況，非到萬不得已，絕不可跳樓，因為跳樓非死即重傷，最好能靜靜待在房間內，設法防止火及煙的侵襲，等待消防人員的救援。

(資料來源：大園婦女防火宣導隊)

<http://tw.myblog.yahoo.com/jw!t0eu0WyGCRFS87T5eUaB/article?mid=17>

陸、著作權教育宣導：(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http://www.tipo.gov.tw/ch/NodeTree.aspx?path=3393>

Q：在公眾場合演唱或播放他人之音樂，理應支付使用報酬，但究應付給誰?如何支付?

A：

- (一)「使用者付費」是著作權中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公開演出權是音樂著作財產權人的著作財產權之一，故在公眾場合演唱或播放他人之音樂，除合於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徵得該音樂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若需支付費用者，即需付給該著作財產權人。
- (二)依93年9月1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仍明定錄音著作的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因此，如果播放的音樂重製物是錄音形式的作品，會牽涉到錄音著作的問題，利用人除了必須向音樂著作財產權人付費外，另外必須向該錄音物的著作權人支付使用報酬。
- (三)依著作權法的精神，一方面應維持「使用者付費」原則，另一方面，消費者(利用人)亦應該有充分的利用著作權的管道，在支付合理的使用報酬後，可以利用著作，達到權利人與利用人雙贏的目標。上述公開演出的授權機制或收取使用報酬的機制，應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集體管理」的方式來行使，主管機關將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予以監督。(有關已許可設立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名冊，請參考智慧局財產網站(路徑:智慧財產局首頁 / 著作權 /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相關資料 /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使用報酬費率簡介 / 現有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26Ⅲ)。